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CG003FW-002

甲方：赤峰市公共财政保障中心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大明街26号

乙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财政业务系统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合同包2(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项目2025CG003FW-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如有）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说明：窗口期按采购文件执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窗口期不再另行计算，服务期限、服务费期限均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磋商约定的内容。

(三) 服务地点: 甲方约定地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85,000.00元 (小写) 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2025 年 7 月 31 前完成采购人约定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2025 年 12 月 31 前完成采购人约定内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书及发票据实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二）付款条件：同上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 方 名 称：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泉河支行

银行账号/行号：323358095171/10410000441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2%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2%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

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赤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本合同适用于第（二）项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赤峰市公共财政保障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20日

乙方名称（章）：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罗攀峰



2025年3月20日

附件：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一）系统管理运维服务

（1）系统管理

对软件进行日常系统功能配置调整、业务功能调整；软件系统日常升级维护；监控软件系统运行情况等工作。

（2）系统异常处理及需求汇总反馈

分析和排查系统运行中的故障，对异常进行登记、跟踪和处理，并向上级提交软件的需求及问题。

（3）功能调整服务

提供因软件业务经办人员变动或业务需求变更带来的软件功能调整服务。

（4）软件日常维护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承担系统日常维护工作指导，提供业务系统应用过程中的系统管理配置指导。

（二）日常业务办理

提供软件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运维服务，包括业务指导、软件操作指导等，解决支付业务办理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1）提供对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代理银行、人民银行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解决用户提出的技术支持请求。

（2）对电子凭证库、电子印章系统日常运行状态跟踪、监测，避免生产系统运行故障的发生。

（3）协调代理银行、人民银行，处理各方软件系统数据交互异常。

（4）指导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配置信息维护，包括数字证书的制作和电子印章的维护。

（5）系统运行监控、系统功能配置、日常技术支持、数据修改及核对、BUG修复、性能优化、报文规范变动维护运行、

故障及事故排查及解决、运维资料整理归档；

（6）电子化实施咨询服务：电子化实施指导及材料编制、电子化业务梳理及调整、报文规范分析及设计、电子化相关培训等工作；

（7）定期或不定期公司运维组织系统巡检，系统运行中的日常操作检查、数据维护、服务器运行监控、服务后台日志查询、数据库日志查询等。市本级财政每月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工作。

（三）培训服务

对财政部门用户、预算单位用户进行培训，制定培训计划、编制培训课件。安排专业的培训讲师及辅导人员，对系统用户进行培训，负责培训效果的收集，培训记录的整理及归档工作。

（1）用户培训服务：

面向财政部门的系统应用及业务培训；

面向预算单位的本地定期培训；

预算单位的在线培训；

系统升级时的及时通知及培训。

（2）全市支付电子化培训班：

对财政部门每年以培训班的形式，提供一次集中的业务及技术培训。

（四）业务功能改进完善服务

对现有软件系统，在业务基础数据规范及业务需求深刻理解的基础上，提出业务功能改进完善方案，针对软件系统总体架构、业务功能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定制数据查询服务

对于现有系统中无法提供的统计查询报表，以及用户提出的特殊数据查询需求，定制查询脚本，及时加工成用户需要的查询报表。

（六）基础环境保障

协助用户解决与支付电子化相关系统有关的硬件、网络、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工作。因系统相关的软硬件平台升级，及系统用户、客户端或数据量变化，提供调整服务支持，并提供优化建议。

专项工作协助

按照财政部门用户要求，调配足够的技术人员协助各类专项工作，包括配合财政部门用户完成支付电子化相关工作等。

二、服务范围

支付电子化相关系统服务对象为市本级财政部门用户、预算单位用户、支付代理银行及清算银行用户。

软件系统包括：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印章系统系统。

（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电子化

实现授权支付额度业务流程、业务单据实现电子化；实现直接支付业务流程和业务单据实现电子化；实现授权支付业务流程和业务单据实现电子化。

各业务环节实现电子化管理后，将取消纸质凭证，由于现行的会计制度仍需要纸质凭证作为记账依据，因此，各业务涉及各方需要通过各自业务系统调用电子凭证库的打印接口，将相关支付及清算回单打印出来，作为记账依据。

（二）电子凭证库系统

电子凭证库需要支持财政与人行(商业银行)交互电子凭证数据全流程管理，主要包括：

1、对全流程电子凭证进行凭证分类、签名、验签、签章及验章操作，并支持全流程电子数据版本化管理。

2、实现财政与人行和商业银行系统间进行电子凭证数据的安全传输。

为了简化业务系统实现以上需求，无纸化支撑系统将业务系统对电子凭证的管理进行分析整理后，归纳出对电子凭证库的接口需求，分为电子凭证库客户端接口和电子凭证库服务端接口两大类：

电子凭证库客户端接口主要提供凭证盖章、查看及打印可视化的操作。

电子服务端接口主要提供凭证保存及发送等后台操作。

（三）电子印章系统

对电子印章进行管理，包括电子印章的制作、烧制、注销等管理，同时对电子印章权限进行管理。根据支付业务特点，实现财政部门、支付代理银行及清算银行电子印章的备案。

三、服务方式

远程+现场运维，运维期内，服务方运维团队须远程办公，项目组成员需严格遵守财政局有关管理制度；

必要时采购人有权指定专人现场服务。

财政内网环境由运维公司自行搭建。

四、其他要求

为保障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凭证库及电子签章系统的持续、稳定、可靠运行，需要对已过维保期的系统购买维保服务。

服务方项目组成员在合同期内应保持相对的稳定，如服务方在合同期内更换项目成员，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告知财政局，并附上相应资料待财政局认可后方能更换。服务方项目技术人员的更换不得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包括进度、质量等），否则，财政局有权要求服务方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消除影响，酌情赔偿相关损失。

服务商必需明确参与此次项目建设实施部署的项目组织机构，以便明确职责划分，保证系统实施的实用性、可靠性和规范性，又能从组织和管理上保证项目整体规划管理。

服务商为该项目提供应至少2名具有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管理项目工作经验的人员提供服务支持，具体为：

（1）运维工程师1人（非驻点）。熟悉财政支付电子化业务，具有丰富的财政电子化实施、运维经验。另提供项目经理

1人（非驻点）负责整体项目管理，须具有3年以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实施经验和管理经验。

（2）项目组人员稳定性要求

服务方项目组成员在合同期内应保持相对的稳定，如服务方在合同期内更换项目成员，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告知财政局，并附上相应资料待财政局认可后方能更换。服

务方项目技术人员的更换不得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包括进度、质量等），否则，财政局有权要求服务方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消除影响，酌情赔偿相关损失。

五、定制数据查询运维方案。

六、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各类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

七、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培训方案、培训科目的具体内容、培训服务形式及时间等方面的培训方案

八、采购人、国库科、信息中心约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